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土地統計

資料項目：桃園市民眾申辦土地登記案件替代檢附印鑑證明各項措施統計表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 *發布機關、單位：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 *編製單位：桃園市政府地政局地籍科
- *聯絡電話：03-3322101 轉 5379
- *傳真：(03)3346934
- *電子信箱：10011245@mail.tycg.gov.tw

二、發布形式

* 口頭：

() 記者會或說明會

* 書面：

() 新聞稿 () 報表 () 書刊，刊名：

* 電子媒體：

()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 磁片 () 光碟片 (v) 其他

Open Document File (odf)、Portable Document Format (pdf) 或 Excel 檔案。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凡本市民眾申辦土地登記案件替代檢附印鑑證明各項措施案件，均為統計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 1 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累計設置印鑑卡件數以民國 86 年 2 月至當期之事實。

*統計項目定義：

(一)本月設置印鑑卡件數(1)：民眾依「土地登記印鑑設置及使用作業要點」申請土地登記印鑑卡之當月累計數。

(二)累計設置印鑑卡總數(2)：自 86 年 2 月起至當期申請土地登記印鑑卡之累計數。

(三)本月申辦登記總件數(3)：民眾申辦土地登記案件當月累計數。

(四)本月以印鑑證明申請登記總件數(4)：民眾申辦土地登記案件檢具戶政單位所核發印鑑證明之當月累計數。

(五)替代措施：指當月民眾申辦必須檢具戶政單位所核發印鑑證明申辦之土地登記案件，改以其他替代措施辦理之當月累計數。

1. 地政士簽證(5)：指當月民眾申辦必須檢具戶政單位所核發印鑑證明申辦之土地登記案件，改以地政士簽證辦理之當

月累計數。

2. 當事人親自申辦(6)：指當月民眾申辦必須檢具戶政單位所核發印鑑證明申辦之土地登記案件，改以當事人親自申辦之當月累計數。
3. 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7)：指當月民眾申辦必須檢具戶政單位所核發印鑑證明申辦之土地登記案件，改以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辦理之當月累計數。
4. 使用土地登記印鑑卡(8)：指當月民眾申辦必須檢具戶政單位所核發印鑑證明申辦之土地登記案件，改以使用土地登記印鑑卡辦理之當月累計數。
5. 其他(9)、備註[其他替代措施說明](10)：指非屬上列 4 項替代措施者屬之，並於備註欄敘明其他替代措施。

*統計單位：件。

*統計分類：橫項目按地政事務所別分，縱項目按土地登記印鑑卡設置情形、土地登記申辦件數(檢具戶政單位核發印鑑證明者、檢具替代措施證明者及其他)分。

*發布週期(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如月、季、年等)：月報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25 日

*資料變革：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含預告方式及週期)：每月終了後 25 日(遇假日順延)以報表及網際網路發表。

*同步發送單位(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內政部統計處、桃園市政府主計處。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依據各地政事務所資料彙編。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總計項等於各分類項之和。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定義、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無。

七、其他事項：無。